

電源開發

回饋制度檢討

陳詩豪

一個地區環境常會因電廠的設立而產生若干程度的衝擊。因此，在進行電源開發之際，對當地居民給予適當的回饋，不僅有助於電源開發工作的推展，同時也是社會公平性的表徵。而國內「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即是植基於上述理由而成立的。本文重點即在探討我國現行回饋制度之優劣，並評估「電基會」歸屬、型態的適宜性。

基於經濟發展的需要，電源開發是一持續不可間斷的工作，然而不可否認的是，電廠的設立也往往對當地環境造成若干程度的衝擊。因此，在進行電源開發的同時，實有必要對當地居民給予一定的回饋，除了符合社會公平原則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能兼顧電源開發工作的順利推展。基於此

項原因，「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電基會）的工作即在促進電源開發之順利進行、增進發電設施與地方之和諧、增進周遭居民福祉，而經過數年來的努力，電基會在這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效，對電源開發工作與促進地方繁榮有相當大的貢獻。但是，電基會和台電公司的關

係密切，給人的印象並不夠超然獨立，加以未具法人資格，也造成相當程度的困擾，本文的目的即在檢討現行制度的優劣，進一步分析電基會合適的制度設計。

電基會發展沿革

台電公司基於回饋地方，善盡社會責任的目的，研擬「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」以使捐助能得以制度化，77年12月31日經濟部指示可行，並成立「開發電源捐助地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簡稱捐基金），獨立統籌運用捐助地方基金。80年10月30日，政府修訂原來捐助辦法為「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管理辦法」（簡稱捐助辦法），並成立「開發電源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並以促進電源開發之順利進行、增進發電設施